

首都医科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试行办法

首医大校字〔2005〕8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和学科梯队建设，培养高校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促进校际间的学术交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试行办法》（〔86〕教师管字 001 号）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个人申请、选派学校推荐、我校审核、报教育部主管部门备案的程序，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国内访问学者到我校重点学科领域研修，使他们能够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为回原单位后发挥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作用奠定基础。

第二章 接受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本项目接受对象应为国内普通高等学校在职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有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是选派单位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教师；
- 3.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

第三章 接受单位和培养方式

第四条 接受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的学科一般应为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接收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学科应是市级、省部级人才培养基地、重点科研基地和我校优势学科。能够为国内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工作条件。

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师德高尚、工作认真负责，主持、承担能让国内访问学者参与的在研科研项目。

第五条 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四章 招生工作程序

第六条 每年按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要求,申请接受访问学者的学院将下一学年度拟接受的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姓名、课题名称及内容以及对接受人的特殊要求等报送继续教育处。经学校继续教育委员会批准后由继续教育处整理汇总形成《高等学校接受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申报表》上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第七条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审核后形成国内访问学者接受学校、学科、指导教师及课题名称目录,用于下一学年的招生。

第八条 每年的招生工作一般于每年3月初开始,至5月底结束。

第九条 申请我校的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由武汉中心转发《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至学校继续教育处,经指导教师确认、所在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处复审后确定录取名单,于当年6月底以前下发录取通知,同时将录取情况报送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备案。

第十条 申请我校的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向我校提交加盖校人事或师资部门公章的《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确认、所在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处复审后确定录取名单,于当年6月底以前下发录取通知,同时将录取情况报送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备案。

第五章 培养过程及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国内访问学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参加科研为主,并可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研修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十二条 国内访问学者在入校一个月内,应根据选派学校原定课题方向,和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制订研修计划。有关访问学者完成科研工作后公开发表的相应论文及申报相应成果个人署名的具体问题,须在制订研修计划时明确单位署名首位为首都医科大学。

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研修计划表》,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研修计划表》,并切实按照计划完成预定任务。

第十三条 导师须按照计划检查执行情况,对国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学习表现、从事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收获等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研修学习进行半年时,导师应对访问学者进行中期检查,骨干访问学者需填

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中期检查表》。

第十五条 访问学习期满时，骨干访问学者须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一般访问学者须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考核表》，总结研修成果，并应写出论文及工作总结，附访问期间的其他科研成果及其证明材料。导师对其论文和在校期间的表现写出评语，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校继续教育处复审，合格者将由我校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对于无法按照计划完成预定任务的、不认真履行研修计划及不能胜任课题研究工作的访问学者，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第六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此项工作，校继续教育处负责导师资格申报、招生、报名、结业审核等，以及组织与协调工作；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学院负责培养过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国内访问学者的工作，参照指导博士生的标准计入其工作量，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九条 学校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检查，对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及个人予以表彰鼓励。对因学院疏于管理，指导老师不认真负责，未能提供必要研修条件，有关配套政策不落实，致使国内访问学者无法完成研修任务的，暂停该学院或该导师招收国内访问学者的资格。

第七章 进修费用及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访问学者需在报到时一次性向学校交付进修培养费。

第二十一条 培养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按《首都医科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进修费暂行收取标准及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员食宿自理，一般由选派学校按其管理规定和国内访问学者本人分担研修期间的住宿、交通等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继续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进修费 暂行收取标准及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文件规定，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所需经费按照“四个一点”的原则筹措，即教育部资助一点（仅资助到211学校进修的部分访问学者），接受学校减免一点，选派学校支持一点，访问学者承担一点。我校参考兄弟院校的收费水平，暂定学校收取访问学者进修培养费的标准减免到7000元/年/人，要求学员报到时按此标准一次性付清。学校收取国内访问学者培养费的标准须报教育部人事司备案。

第二条 由于按上述标准收取的培养费不足以支付访问学者科研工作的开支，故指导教师必须有充足的可由自己支配的科研经费作补偿时，才可招收国内访问学者。

第三条 参照科研经费的管理要求，制订培养费的使用办法如下：

1. 首都医科大学提取5%作为管理基金，由校继续教育处进行代管，用于购置证书、年度招生手册，支付专家评审费、年度项目申报费用等。
2. 相关学院提取5%的管理基金，作为专项管理、服务费用。
3. 每月给承担培养任务的导师300元工作津贴。
4. 剩余资金拨付给导师，用于贴补本项目科研工作。

第四条 选派学校和国内访问学者本人自行解决研修期间的住宿、交通等费用。

注：2011年下半年收费项目审核会议通过提高国内访问学者收费标准至10000元/学年。